

# 山东理工大学

##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山东理工大学

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 \_\_\_\_\_

丙方（定向生）： \_\_\_\_\_

甲方拟招收丙方为 20\_\_\_\_年\_\_\_\_\_学院攻读 \_\_\_\_\_专业（领域）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协商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1. 甲方按国家规定并依据甲方有关要求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培养期间，甲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，不负责接收丙方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等费用，不负责解决住宿。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若丙方在培养过程中因生病、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，需延长学习时间或中途退学的，由甲方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如果丙方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退学以上处分时，由甲方将其退回乙方处理。

3.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。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。

4. 丙方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后，按有关部门规定派遣。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，其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证等证

书发放给丙方本人，其它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移交至乙方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主动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管理工作，关心丙方在政治、业务上的成长，支持丙方完成学业。

2. 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毕业并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后，由乙方为丙方在本单位提供工作岗位。

## 三、丙方责任与义务：

1. 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学历证书（标注格式按教育部相关要求），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。

2. 丙方学习期间，如需出国、调整专业、攻读博士学位等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由乙方提供书面同意公函后，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为丙方办理有关手续。

3. 因丙方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学业所导致的后果由丙方个人承担。

四、丙方需按甲方学费标准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。如不缴纳，甲方不予注册学籍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存一份。丙方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离校后本协议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山东理工大学      乙方：      丙方：      身份证号码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 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 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